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组织的滨海县公安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QYC-G2025-0040的滨海县公安局一级刑事技术室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流防水式开颅锯套装(带吸尘装置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司屋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线直流开颅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弘安警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临床检查电子耳镜套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警湘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7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4. 匀光勘察手电、技术开锁痕迹发现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卡目索纳智能科技研发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全勘通多功能物证显现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先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AIE 可视化摄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海思博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DNA 实验室扩增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鑫智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